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邊裕淵 高明見 黃俊英  
黃錦堂 浦忠成 陳皎眉 詹中原 李雅榮 蔡良文  
高永光 張明珠 李 選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休假 胡幼圃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23 次會議，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二)第 22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撤回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同意考選部撤回本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
- (三)第 22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張委員明珠意見請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本院以，經提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諮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101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101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101年12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秘書處案陳101年第4季(10至12月)第11屆第207次至第219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1年9月第11屆第1次至第206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70人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建智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相關作為執行情形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年銓敘統計年報提

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部所提 101 年統計年報，雖為例行提報作業，惟近來因媒體評論屢屢聚焦於政府組改之人力配置等相關議題，且近兩次委員實地參訪，本席也觀察到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組織變革對人力配置之相關作為與評價，而有以下疑惑，謹就教各位並請部及人事總處參考、說明：

1. 部所提各項數據乃至於結論，雖皆有本有據，卻與輿情民意有相當差距。例如，部報告 101 年因組改影響，公務人員人數雖增加，但變動不大，較 100 年增加僅 0.16%(538 人)一節，輿論卻一再批評、質疑「組改愈減愈肥」；又若如報告所述，公部門約聘僱人員比率僅占全國公務人力 3.22%，未逾常規，那為何輿論不作如是觀？甚至馬總統近日也公開質疑公部門之人力配置不正常，臨時人員乃至非典人力、外派人員過多？另報告亦提及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率近年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見近年來性別工作平等理念愈受重視云云，但為何媒體仍大幅報導兩性平權尚待努力，甚至甫人事異動之新內閣，女性閣員僅占 12.9%，創下 12 年來之新低紀錄，此與馬總統 2008 公開承諾，在任 8 年，女性政務官比例擬達 1/3 之距離，愈發遙遠。此外，報告述及，我國因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進行體制改革或組織法人化後，10 年來公務人員人數減少 13.38%，表現優於澳洲、美國、新加坡等國，然觀諸我國競爭力之國際評比，乃至民眾之實質認知，咸認我國政府效能遠遜於上開國家，尤其是新加坡。僉以上述落差，恐肇因於年報統計數據所使用之「名詞界定」未臻標準化所致。正如我國一向使用五分均差表達貧富差距，而非國際慣用之基尼指數，致民眾因始終無法真確了解我國貧富差距，甚或失業率在全世界的相對位置，而致無從解讀、採信政府之統計數據，甚而導致對政府施政無感。簡言之，我國「公務人員」之界定與其他國家有差異，建請部考量於「公務人員基準法」通過，予公務人員有了標準化界定之前，先行參照世界主要國家對於同樣名詞之界定，俾能與各國進行

比較時，使民眾真正了解數據所代表之真實意義，進而賦予銓敘統計年報更高之公信力。2. 委員實地參訪地方政府時發現，合理管控員額並非毫無成效，為何組改仍被媒體質疑為「搶人、搶錢、搶官等」之混戰？舉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為例，該府因升格改制，行政院原同意核定可設置 32 個一級機關(原僅設 26 個機關)，而該府除為因應其轄內客家高人口比例，依據客家基本法增設客家事務局外，共設置有 27 個，較上限減省 5 個機關，且原可增加員額 1,383 人，卻採擗節使用措施，未來 5 年內進用員額預計僅達法定員額之 72%；此外，台南市政府亦不惶多讓，目前使用人力僅及核定上限之 84.6%。換言之，所謂組織精簡、人事合理配置並非不能，事在人為而已。是以，對於表現良好之機關，本席謹建議中央人事主管機關應訂定實質獎勵措施，俾使該等節約典範能予推廣，進而激勵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仿效跟進，謹建請人事總處研議實質獎勵措施之可行性。(歐委員育誠)有關部之公務人力統計報告，是本院人事決策之重要基礎，每年的統計數據值得深入分析。部今日報告結論，有關 101 年底公務人員的人數，微幅增加，行政院組織改造刻正進行中，相關數據變動之影響，尚待進一步觀察，惟據去年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在 4 年內，軍、公、教人數增加 1 萬 5 千人，遭致外界批評「組織改造，越減越肥，公務人員，越改越多」。昨日中國時報報導，精省 14 年，中部辦公室還有 5 千員額，組織並未調整，其工作不變。面對當前外界嚴苛的檢視，政府組織及員額的實況，應更精準的統計並適時更新，以備對外應變、說明。此項統計資料係由部負責辦理，屬年報的性質，統計的標的及時間，有其限制性，是以，有些數據尚須由人事總處負責統計並提供，因此，建請部與人事總處密切配合，方能隨時掌握精準。(黃委員錦堂)據部統計資料顯示，部對內已設有資料庫，作為研議內部政策之參考基礎；亦有按季編製及每年彙編年報對外公告。茲以當代監督下級政府或部會之立論基礎，乃透過公開資訊，使各界得以

監督相關對象或標的。按季或按年編製統計資料，屬期間資訊，除採羅列方式及強調其體系性外，並須舉列世界性當前動態發展情勢或針對當今主要議題，如組改、五都一準等進行衝擊性分析，亦即對於人力發展的各面向，諸如：公務人力素質、職等、遷調之影響，以及是否造成磁吸效應或因人力過度增加致人力成本失控等問題，並提供前後年度之發展趨勢比較，俾透過資訊揭露而能真正達到讓各界發揮調控或監督之功能。目前諸多政府年報多在既有之架構下編製，未能充分滿足人民在動態發展下對於資訊監控之要求，是以，改良年報揭露資訊之內涵與架構，至為關鍵。此外，供民眾隨時隨地可上網查閱之公開資訊，例如各地方自治團體之員額與職等配置等用人情形，在保障必要的個資或隱私之前提下，亦宜以各機關服務對象別、業務之質量內涵、現行法源依據及相關下位法律規定等，甚至加上人口數、管轄面積、用人成本等動態發展資訊，使個人或 NGO 等透過政府公開資訊監督政府，俾落實公共課責機制。爰建請部成立專責小組，對於資料庫的整編、維修及資訊公開等議題，就權責授與、法律基礎等面向進一步細緻性規劃並予以法制化，俾為公務人力發展與管控提供有效之「公共課責」資訊。(詹委員中原)部之統計資料報告，對我國行政系統及人力管理，有極高之價值，值得肯定。1. 其中據相關統計數據，由 85 制改為 90 制後，全國公務人員之主力年齡及平均工作年資將有何改變？2. 部報告與本席個人所蒐集之統計數據有所差距，是否兩者定義不同所致？請部說明：(1)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升格後，100 年底公務人員人數之計算基礎為何？其範疇為何？縣市合併後之數字如何計算？部統計 101 年底高雄市各機關(19,073 人)、台中市各機關(14,741 人)及台南市各機關(11,389 人)，惟據本席統計，則分別為 18,323 人、21,324 人及 17,279 人，二者顯有差距。(2)部統計 100 年度中央機關人事費決算數為 3,980 億元，惟據本席統計，中央機關(包括政務人員)之法定預算僅 1,783 億元。茲因人事總處亦編有

全國人力統計年報，建議部應就統計資料內涵進行統一定義，並將相關數據相互比對，方能進一步精準闡述。(李委員選)肯定部今日提供的統計數字與報表，請教：1. 公務人員增加 538 人，其中，中央增加 556 人，地方減少 18 人，請問其分布係在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或為公立教職員？人員的增加是否因其專業領域之拓展？抑或有其他原因？組改的目的在於人員精簡與功能提升，以上現象是否為常態？組改完成後，公務人員人數會增加或減少？2. 欣見公務人員的素質有所提升，如研究所占 17.79%，大學占 40%，平均年齡 43.39 歲，30~50 歲者占 62.55%，年輕與教育背景高，相對的，其使用科技的能力亦高，除可提升服務品質外，對於工作簡化及精簡人力是否有所助益？請部說明。(高委員永光)1. 據民間智庫統計，2009 年中央機關遴用之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力高達 32 萬餘人，另 2012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部分工時(含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力已達 73.6 萬人，均與部統計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 90,072 人有所差距，為避免引發不必要之批評及質疑，建請部及早建立統計數據之權威性。2. 部報告表 14「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經費支用情形」，中央及地方人事費分別為 3,980 億元及 4,765 億元，惟註解 2 所包含項目，似不含臨時人力部分，惟依監察院公告，2013 年公部門(不含營業非營業基金)所支用臨時人力人事費高達 113 億元，部是否統計該類用人費用？為使統計數據更具意義，建請部以加註方式補充說明。3. 目前政府機關進用非典人力之相關規範為何？依據勞動基準法，各機關進用非典人力若逾 30%，即須透過工會進行團體協議，建請部了解非典人力之適用法規及可能引發之後續效應，預為因應。4. 表 3 顯示，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簡任(8,131 人)、薦任(87,354 人)、委任(51,516 人)所占百分比，實際分布類似手掌型，惟就理論而言，合理的分布應為梯型。事涉公務人員陞遷，為免影響公務人員士氣，建議部配合實際狀況，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蔡委員良

文)1. 肯定部報告 101 年銓敘統計年報之餘，建請部未來提報相關統計年報時，應從整體面提出看法，事涉領導階層之價值抉擇及人事政策之配合調整等議題，換言之，政府再造及五都一準改制後，最高之人力資源策略之主管機關應在統計數據上思考呈現，並據以擬定相關人力政策。公務人力體系運用分為政務的、策略的、行政管理的及執行技術等層次，對於探討公務人力相關議題時，屬於派遣人力、技工工友等人力，為免混淆或扭曲公務人力之定義、策略及價值，建請不宜納入相關範疇討論，應請另章節分析。部彙整全國公務人力時，相關價值取向及論據建請應做以下動態調整：(1)政府骨幹文官及輔助人力運用之調和策略：包括在多元化人事管理下，公平、公開之取才，均涉及弱勢、少數族群、性別主流等抉擇與衡平問題。(2)考量進用人才的部分差異及其權益保障問題：因其進用管道不同，其權益保障應有不同之設計，且應隨時做動態思考，而非僅了解其近年來人力不同類別數據之發展變化。(3)將契約人力之忠誠度與歸屬感、士氣等應納入考量：契約人力雖可節省人事成本，惟其相關歸屬感、忠誠度、對國家之價值觀等正持續轉變中，其工作指派、人力配置等均應配套思考與設計執行。(4)重視策略人力資源運用之論證：在憲法價值的策略下，將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做策略的、權變的調適。2. 近年來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公務人力有所成長，建請部進一步協洽總處統計有關考試進用者及臨時契約進用者之人數、其工作型態、性質、內涵及發展性等動態內涵，並建請能適切增補呈現分析。3. 有關年金制度改革，本席雖全力支持並配合相關改革方案大方向，惟其配套措施應考量國家利益、財政負擔、社會觀感與公務人員士氣尊嚴等的衡平性，多照護軍公教人員權益與鼓勵外，尤其對外說法應審慎為之，或以潛藏負債等相關數據之呈現為例，建請以較正面、樂觀方式呈現。茲以 2000 年政府精算假設未來的投資報酬率約 10%，2003 年估算假設亦約 7% 以上，惟現今退撫改革或年金改革估算 20 年至 30 年之投資報

酬率約僅 1.84%，導致其推估之潛藏負債極鉅，應請審慎度勢慎重思考；因為人心若安定，公教人員士氣提高了，國家之經濟社會等榮景必將再創，建請併案審酌。(高委員明見)1. 部報告全國公務人員 101 年底與 100 年底比較，中央各機關增加 556 人，地方各機關減少 18 人，惟中央組改為行政院各部會之橫向整併，其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等均未變動，人力增加之原因究為何？地方機關整併改制後，理應人力大幅精簡，惟僅減少 18 人，五都一準改制後，人力不減反增，機關層級雖有提升，然職務列等亦隨之調高。目前經濟環境不佳，改革氛圍熾盛，此種逆向操作，行政效能未有提升，徒增民意反彈，前有精省前車之鑑之經驗，爰建議應有整體配套規劃。2. 表 15，關於鄰近主要國家(或地區)公務人員人數比較，其計算單位以千人計，澳洲土地面積大於我國甚多，香港地區面積小於我國，惟 2011 年我國公務人員計 34 萬 3 千人，澳洲僅 16 萬 6 千人，香港地區卻有 15 萬 9 千人，爰建議部進行各國公務人力比較時，亦應考量各國之面積數，俾求周妥。(浦委員忠成)感謝部提出詳盡之統計資料，據此可了解近幾年來原住民族公務人力之發展、變遷及其特徵。在學歷方面，原住民族公務人力大幅提升，過去為高中(職)為主，現主要為大專以上程度，碩博士人數逐年增加。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中原住民族男性占 75.95%，女性占 24.05%，惟扣除男性擔任警察 3 千多人，則行政機關女性多於男性，此與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背景相關。其次，原住民族人口相對較少，居第 3 位之排灣族，始終高居原住民族公務人力之首，而占大量都市人口之阿美族人口數遠高於排灣族，其公務人力雖居次，惟相對較少，此與各族之思維、文化、組織等有所關連。至於原住民族任簡任、薦任公務人員比率較全國公務人員比率相對偏低，對於原住民族政治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相關人力之培育，亟須注意。此外，近年來原住民族居住環境遭受嚴重衝擊，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產業及環境安全發展之重要類科人力，例如自然保育、生態技術等



，建議在國家考試及其人力配置方面，應妥為思考研議並做適當調整；另對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官、檢察官等職務，亦應規劃其人才培育並調整其甄拔機制。又多年來蘭嶼地區人力未能補實，前年委員曾建議由台東地區原住民人力補充之，惟執行上並未落實，對地方建設確有重大影響，爰建議部召集專案會議，邀請原民會、蘭嶼鄉公所、雅美族代表等，研議廢除蘭嶼分發區之可行性，俾利適度之人才甄補。(林委員雅鋒)部報告經特種考試及格進用者占全國公務人員之41.61%，經高考及格進用者僅占15.49%，二者比例懸殊，特種考試及格進用者為高考及格進用者之2.6倍，近期本院將研修考試院組織法，其中有關考試委員資格條件部分，建請參酌相關數據。(何委員寄澎)部所提統計年報，有關各項數字之精確度、分析之立基點等，多位委員已頗有指陳，茲不贅述。本席謹提請部注意：本統計年報歸納之6點結論與去年第175次院會(101年2月16日)，以及前年第125次院會(100年2月24日)所提大相雷同，即連敘述文字亦少有改易，誠非任事之道，請予導正。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
- 2、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研究測驗者非常樂見人格測驗被採用，但更關心的是人格測驗量表不能被過度使用、錯誤使用或濫用(overuse、misuse或abuse)。第220次會議會報告「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之研發與運用」委託研究案成果時，本席等8位委員對如何使用該量表分數、如何使用該量表常模及是否立即採用等，均曾表示關切及憂心。尤其，本席認為該研究建議使用區間概念，取其常模平均數上下一定百分比，例如要選10%的人，則各項人格

特質得分各取其常模平均分數之上下 5% 的人。對此，本席完全不能接受，此量表使用之嚴謹性、情緒穩定性、友善性、使命感、領導性以及創新學習等 6 項特質均為正向特質，且與文官 5 大核心價值相符，因此應該是越高越好，但研究者卻建議取其中間，變成選其平庸、中庸者，且論點欠缺具體理由，並不適當，本席曾建議在未進行廣泛討論前勿急於採用，如果真要使用，希望給予委員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之後本席且曾特別請副主委轉告主委，請處長前來共同討論，惟會一直沒有回應，本席特此表示抗議，並建請會妥慎處理。

2. 錄影評測為國際趨勢，有甚多優點，但要注意社會互動研究中之發現：你的 focus of attention(注意焦點)就會是你歸因的對象，因此錄影角度非常重要，謹此提醒。全鏡、分鏡與是否設觀察員等運作都要特別注意。

3. 建議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分為經實體訓練人員、網路訓練人員及未參訓人員等 3 組進行 ANOVA 後，以各種 contrast 方式，進行 post hoc(事後比較)，可得到更系統完整之資料。(李委員選)肯定會所提出的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成效分析報告，本席一直關切身心障礙者加入公職的訓練，資料顯示，經過訓練者無論參加實體或網路授課者，其成效均優於未受訓者，尤其是主管評值錄取人員的工作動機面，例如：自動自發、悉心研究、力求改進等，以下建議供參：

1. 身心障礙特考的訓練計畫中，研議由「得」參加實體或網路課程改為「應」參加實體或網路課程，以提升其所屬感、向心力與工作動機。
2. 請講師在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課程中加入更多執行面，協助身障者有效處理公務，或進行國際合作等，以提升訓練成效。
3. 分析未能參加訓練課程者原因，協助其克服問題，使所有錄取人員能參與任一種課程，以提升其工作動機與效能，愈有參加困難者，愈需要被協助。(高委員明見)肯定會分析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成效，惟用於分析之「錄取人員能否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

」、「錄取人員對應辦業務能否悉心研究力求改進」、「錄取人員工作是否認真勇於任事」及「錄取人員能否對應辦業務有創見」等 4 個面向，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未考量身心障礙人員特質，建議應以不同面向進行分析，例如以高資低考者適任性調查為例，即應分析學歷高低，身心障礙人員難免自卑，其學歷分布及進入工作環境後對軟硬體(含無障礙設施之環境與周遭人員之看法)之適任性究如何？如何克服軟硬體障礙？建議會應視不同障別人員而有所區隔、調整。(趙委員麗雲)鑑於本席亦為高階文官人格特質測驗量表、常模與操作手冊之審查人，特此附議陳委員皎眉意見。該研究雖持續 3 年，程序嚴謹，但因研究目標於中途數度轉折，致研究設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解析及於研究結果之運用的可行性，均受到影響，特別是在所建構常模的 cutting point 之合理性疑慮未解除之前，恐不宜作為本次輔助遴選之工具。(張委員明珠)第 151 次會議本席鑑於 10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申請基礎訓練僅占 58%，雖逐年提升但比率仍偏低，建請會追蹤調查申請受訓與否人員之工作表現與績效評估之差異性，以供改進之參考。會今日積極回應，就 10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廣為問卷調查，並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提出成效比較分析報告，會積極作為頗值肯定。本次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72.67%，其中申請受訓人數約占 74%，報告結論顯現：(1)參加基礎訓練確有助受訓人員了解公務運作，具備基本行政管理知能，且參訓人員之表現明顯優於未參訓人員。(2)實體訓練或網路訓練之成效均佳，堪稱滿意，彰顯會之努力及基礎訓練之必要性與具體成效。李委員建議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得」自由申請參訓修正為「應」參訓之意見，本席持保留意見，因身心障礙障別繁多，會之訓練場所設備及相關配套所需輔具，短期間恐無法立即改善備齊，建議會逐步加強改善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實體及網路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不同障別人員

受訓之便利性及參訓意願。又目前身障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為自由參訓，建議會廣為宣導本件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讓身障人員了解參訓有其具體成效，可完備其行政管理能力，並激勵其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俾助提高身障人員參訓比率。(何委員寄澎)1點肯定、1點建議：1.本席認同會擬賡續精進提供無障礙網路訓練環境，發展適合線上學習之訓練課程，請會積極辦理。2.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目前會所用以分析的7個問卷題目，或同質性、相應性太高；或並不適合用以評測接受基礎訓練的新進人員，爰請會再研議改進。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外交部函報「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對於行政院核定「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表示肯定。本院委員赴國外考察時，經常接到駐外機構反映，某些業務亟需遴用當地人士，以利推動業務。今可據此管理要點，駐外機構得遴用當地專業人員，其員額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之3%。遴用當地專業人員有兩大好處，第一，當地專業人員熟悉當地情況，第二，可有效節省人事費用，作法良善。惟是否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抑或具當地國籍即可予以遴用？請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102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提：邇來本院與考試委員接獲百封以上民眾反對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行之陳情，茲基於憲法精神、維護國家考試價值暨在全球化過程中，國家考試取才能兼顧全球治理、國家治理與地方治理之優良傳統特色，爰建議維持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本席表達支持立場，謹分別從公務人員考試之沿革、地方特考之沿革及效益、地方特考考試規則之演變、地方特考考試類科與科目、地方特考之轉調年限限制、僅取消六都地方特考之效益檢討等各方面，說明地方特考獨立舉辦之必要性。另附書面資料供參。(高委員明見)本席擔任值月委員時，曾接獲多封與此有關議題之陳情函，鑑於此議題重大且複雜，當時曾於院會建議部於適當時間向委員座談會提出報告，部認為無此必要，現在則由多位委員提出質疑，顯見此議題之重要。謹此補充說明。

決定：請考選部邀集相關機關儘速研處。

(二)詹委員中原提：101年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菲律賓及新加坡考察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春節將屆，在此恭賀各位委員及同仁們新春大吉，萬事如意，同時，敬祝大家在春節期間，身心愉快，平安喜樂。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